

清远市广雄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56000 吨、铝合金 10000 吨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说明

清远市广雄铝业有限公司根据《清远市广雄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56000 吨、铝合金 10000 吨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广雄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再生铜冶金基地（该住址现更名为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 15 号），厂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 E112°56'37.80"、N23°29'40.86"，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铝型材 56000 吨、铝合金 10000 吨。项目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获得清远市环保局分期验收批复。清远市广雄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56000 吨、铝合金 10000 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已验收产能为年产铝型材 15000t/a。

清远市广雄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56000 吨、铝合金 10000 吨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于 2018 年 6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19 年 3 月建设完成，建设内容包括挤压机（2500 吨）1 台、挤压机（800 吨）1 台、挤压机（1000 吨）1 台、3 个铝棒加热炉（技改为天然气），年产铝型材 35000 吨，二期工程只增加上述设备，其相应的环保设施、厂房均依托一期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清远市广雄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于 2011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清远市广雄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56000 吨、铝合金 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取得项目批复，批文号为清环〔2011〕12 号。

二期工程于 2018 年 3 月完成建设，4 月开始自主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内容有：挤压机（2500 吨）1 台、挤压机（800 吨）1 台、挤压机（1000 吨）1 台、3 个铝棒加热炉（技改为天然气），年产铝型材 35000 吨，二期工程只增加上述设备，其相应的环保设施、厂房均依托一期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铝棒加热炉改用天然气为燃料，烟气直接通过厂房楼顶排放，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内容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表面处理废水，其处理设施均依托一期工程（已验收）。其中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表面处理废水中含镍废水单独处理后汇入生产废水处理站，碱蚀废水先用于酸性废气洗涤塔，吸收酸后再和其他生产废水一起汇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其他各股废水集中于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次验收内容产生的熔铸炉废气、煲模工序废气、喷涂车间废气、酸蚀工序废气、碱蚀工序废气、时效炉废气均依托一期工程的废气处理设施（已验收）处理：一期验收时，熔铸炉使用的燃料已技改为天然气，其燃烧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脱硫塔处理后，由 25m 高的烟囱排放；煲模工序产生的碱雾，通过酸喷淋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砂机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喷涂车间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酸蚀工序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

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净化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碱蚀工序废气通过酸喷淋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时效炉燃料为天然气，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次验收内容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采用低噪声机型、减振基础、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内容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镍废水污泥、综合废水污泥、废活性炭、炉渣、废模具、报废品、废料等。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设施依托已验收一期工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处理设施

本次验收内容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表面处理废水，其处理设施均依托一期工程（已验收）。其中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表面处理废水中含镍废水单独处理后汇入生产废水处理站，碱蚀废水先用于酸性废气洗涤塔，吸收酸后再和其他生产废水一起汇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其他各股废水集中于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处理设施

铝棒加热炉产生的燃烧废气 SO_2 和烟尘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NO_x 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三）噪声治理设施

厂区边界噪声排放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清远市广雄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56000 吨、铝合金 10000 吨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清远市广雄铝业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3日

